

系統	之執行率。(C) 2.家長參與率。(I) 3.專業團隊服務網絡。(I) 4.社區支援系統。(I)	學習輔具。(C) 2.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質與量。(C) 3.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I)	服務學習素養。(I)	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之訂定。(C) 2.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率。(I)
----	---	---	------------	--

註：1.對特殊群體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等群體。

2.指標後英文代號之意義：C(背景)、I(輸入)、P1(過程)、P2(結果)

## 二、問卷調查結果

經第一次專家諮詢談及預試，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九大構面整併為七大構面（其中併入），指標項目亦刪減為 80 項，隨即進入抽樣問卷調查程序。根據 247 名填答者的問卷調查結果，七大構面各分項指標的選項之百分比如下：

## 一、評量（含鑑定）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60.2	36.4	0.8	0.4	0.4	1.	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適當。(共)
59.1	38.4			0.4	2.	鑑定工具適當。(共)
63.6	33.3	0.8		0.4	3.	鑑定方式適當。(共)
75.0	22.7			0.4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
51.5	45.8	0.4		0.4	5.	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以了解是否達成教學目標。(共)
50.0	45.8	0.8		0.8	6.	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共)
66.7	28.8	2.7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52.7	41.7	3.8		0.4	8.	使用正式和非正式的評量。(共)
62.9	34.8	0.8			9.	學校人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優弱勢特質。(共)
54.2	37.9	1.9		1.5	10.	無偏差的評量。(障)
48.1	37.1	1.1		0.4	11.	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優)
55.7	35.2	0.4			12.	實施適性的評量。(特)

## 二、教育安置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58.7	38.6				13.	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共)
63.6	33.3			0.4	14.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共)
43.2	51.5			3.4	15.	提供申訴管道。(共)
73.5	23.1			0.4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
66.7	28.4	1.1		0.4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45.1	45.1	1.5	0.8	3.4	18.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45.1	37.9	2.3	1.1	1.1	19.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優)
50.8	36.7	2.3		0.8	20.	針對特殊群體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特)

## 三、教學與輔導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64.4	33.3				21.	教學內容符合學生需求。(共)
63.6	33.7	0.4			22.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
58.0	37.9	1.5		0.4	23.	不受既有課程限制，彈性設計課程。(共)
67.4	29.9	0.8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6.3	30.7			0.8	25.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

40.2	53.0	4.2		0.4	26.	學生學習成果達到合理的水準。(共)
61.7	34.8	0.4			27.	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 施。(共)
38.3	53.0	5.7		0.8	28.	配合教學需求，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共)
50.4	40.2	2.7		0.8	29.	針對學生之弱勢特質，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障)
53.0	39.8	1.9			30.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障)
53.8	40.2	0.8		0.4	31.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人力。(障)
33.3	40.2	17.4	1.5	2.7	32.	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總時數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41.3	45.5	7.2	0.4	1.1	33.	特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58.3	35.2	1.1		0.4	34.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障)
48.9	34.8	2.7			35.	針對學生之優勢，提供充實、加深、加廣或加速 課程。(優)
49.6	34.8	1.5			36.	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優)
39.0	40.5	5.7		1.1	37.	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優)
37.1	42.4	5.7	0.4	0.4	38.	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優)
48.1	39.0	2.3			39.	尊重並應用特殊群體學生的文化特質。(特)
47.0	31.3	0.8		0.4	40.	針對特殊群體的學生提供潛能發展課程。(特)

#### 四、生涯發展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54.9	41.7	0.4		0.8	41.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
58.0	37.1	0.4			4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
54.5	37.9	2.3	0.4	0.4	43.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
30.3	45.8	13.3	1.1	4.2	44.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 當。(障)
26.1	43.9	18.2	2.3	4.2	45.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的升學率與普通學生 相當。(障)
31.8	45.5	12.1	1.1	3.8	46.	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就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42.0	41.3	3.8		0.4	47.	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 涯規畫。(優)
34.5	43.2	5.7	0.4	2.7	48.	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優)
39.8	43.6	1.9	0.8	0.4	49.	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優)
36.0	45.1	4.2		1.1	50.	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優)
46.6	38.6	2.3	0.8	0.8	51.	提供特殊群體學生適當的升學管道。(特)

#### 五、師資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57.6	38.3	0.8		0.8	52.	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共)

59.1	36.0	1.9	0.4	0.4	53.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共)
64.8	32.2	0.8			5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共)
57.2	37.9	2.7			55.	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共)
58.7	38.6	0.4			56.	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共)
50.0	45.5	2.3		0.4	57.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共)
61.0	36.0	0.8		0.4	58.	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共)
68.9	25.4	0.8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71.6	22.7	0.8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
68.9	25.4	0.8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47.0	36.7	2.7			62.	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優)
57.6	27.7	1.5			63.	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優)
55.7	29.5	1.5			64.	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與創意。(優)

#### 六、資源分配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62.1	31.4	1.9		1.9	65.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
					69.3	25.8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
					55.3	36.4	1.1	0.4	1.5	67.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
					47.0	35.2	3.4	0.4	0.8	68.	適當的資優教育班師生比率。(優)
					44.3	37.1	3.8	0.4	0.8	69.	合理的資優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優)

#### 七、支援系統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46.6	47.3	2.7		0.8	70.	保障家長參與的機會。(共)
					54.9	40.9	1.5		0.4	71.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54.9	41.7	0.4		0.4	72.	建置專業團隊服務網絡。(共)
					45.8	46.6	4.2		1.1	73.	建置社區特教支援系統。(共)
					62.1	34.1	1.1			74.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
					68.6	28.8	0.4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56.1	37.1	0.8		0.4	76.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
					47.0	44.7	1.9		0.8	77.	提供補救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障)
					53.8	40.2	0.4			78.	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障)
					43.2	39.4	2.7	0.4	0.8	79.	提供資優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優)
					42.8	41.3	1.1	0.4	0.8	80.	提供充實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優)

###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 (一) 分類指標項目分析

審視 80 項指標項目，皆達 80% 以上之支持率（「非常重要」及「重要」），因